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明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琰銘